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暨縣內介聘

申請非應聘科別授課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現應聘科(類)別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	二	三
教師證字號			
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縣內介聘		

- 一、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如申請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 二、申請超額介聘，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若具有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取得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下不論節數)，或未具有授課證明文件，亦得以該科(類)別申請超額介聘；惟唱名順序以具有上開授課證明為優先，具有授課證明者以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優先。

申請非現應聘科(類)別	學年度	學期	每週應授課時數	該科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每週正式課程時數是否授滿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課表或相關文件證明：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含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此致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民國 114 年 月 日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各校務必覈實審核「授課時數證明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